

科技部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作業要點

110年11月26日科部科字第1100070589A號函修正

一、(目的)

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進國際科技及學術交流,補助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邀請海外學者專家演講或指導科學技術或諮議科技政策,以引進科技新知,特訂定本要點。

二、(邀請對象)

申請機構邀請對象,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諾貝爾獎得主(Nobel Prize)、唐獎得主(Tang Prize)、沃爾夫獎得主(Wolf Prize)、費爾茲獎得主(Fields Medals)或其他相當資格之國際獎項得主。

(二)國家院士級學者或相當院士等級之國際知名學者。

(三)學術研究機構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

三、(申請範圍)

申請補助範圍如下:

(一)研討會或研習會之主講。

(二)學術研究機構學術演講。

(三)短期協助進行之研究計畫或提供科學技術指導(如指導實驗及技術或協助實驗設備建立等)。

(四)研究計畫之諮詢。

(五)本部基於政策性需要或配合施政重點邀請之諮詢。

四、(申請機構與作業程序)

申請機構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申請機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經本部認可之學術研究機構。

(二)申請作業程序:

1、符合前款資格之申請機構得自行提出申請或由本部基於政策性需要或配合施政重點,函洽申請機構提出申請。

2、申請機構應於申請之補助期間起始日六星期前提出申請,

逾期不予受理。

- 3、申請補助時，應於本部網站線上製作申請文件，並輸入申請國際合作人員訪問資料表、邀請對象個人履歷(Curriculum Vitae)及著作目錄後，再上傳邀請對象個人著作目錄。

五、(補助基準)

補助項目及額度，依實際來臺或數位方式辦理，分別如下：

(一)邀請對象實際來臺補助項目、額度如下：

1、日支酬金額度：

- (1)邀請對象之日支酬金，以本部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日支酬金支給基準表為核給上限。
- (2)申請機構應依稅法規定扣繳邀請對象之所得稅。

2、往返機票費：

由國外來訪地點至臺灣最直接航程之往返機票費用。以本部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機票費補助金額表所定為核給上限，覈實報支。

- (1)諾貝爾獎得主(Nobel Prize)、唐獎得主(Tang Prize)、沃爾夫獎得主(Wolf Prize)、費爾茲獎得主(Fields Medals)或其他相當資格之國際獎項得主：除補助本人機票費外，本部得依申請，斟酌情形另補助其隨行家屬機票費。
- (2)國家院士級學者或相當院士等級之國際知名學者：補助本人機票費。
- (3)學術研究機構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補助本人機票費。
- (4)邀請對象為重度身心障礙者，得申請一名隨行看護人員之往返機票費。

(二)以數位方式辦理邀請訪問補助項目如下：



1、邀請對象未能來臺但以視訊或其他數位科技進行演講或技術指導等，申請機構得依實際需要申請演講、指導或諮議等費用，並依行政院所定出席費、稿費及講座鐘點費等支給規定編列。

2、補助項目以原計畫申請書所提費用項目為限，申請機構得於本部核定之總金額內調配使用覈實列支，惟不得用於購置設備、國內講員及其他非關本補助範圍之支出。

(三)申請機構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計收之補充保費，得依相關規定檢據覈實列支。

(四)補助期間以七日內為原則，因特殊需要，最多以一個月為限。

六、(補助期間之義務)

邀請對象實際來臺者，應於在臺期間至少提供二次公開演講。

七、(審核基準)

審核基準如下

(一)邀請對象之學術地位經驗與過去五年內學術著作發表之貢獻。

(二)申請機構與國內對邀請對象是否確有急切性之需要及預期之效益。

(三)補助期間活動行程安排與經費申請之合理性。

(四)演講或科學技術指導等之題旨是否符合本部學門規劃重點方向。

(五)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過去獲得榮譽事蹟、著作或發明等具體成果事項。

(六)申請來臺七日以上一個月以下之特殊需要。

(七)本部審查補助申請時，衡酌本部政策性需要或施政重點，於限定補助名額內從嚴審查，並考慮學門均衡。

八、(審查及核定作業)

申請案自收件後，本部於二個月內依審核基準審畢；必要時，得予延長。通過後核定補助並將審查結果函復申請機構。

九、(獲補助案件之變更程序)

(一)獲補助案件非經申請機構報經本部核准，不得任意變更。

(二)申請機構應於本部網站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線上申請變更，並經審核通過相關文件後，繳交送出至本部，經本部同意變更始完成變更程序，除註銷申請外，應於變更事由發生前提出申請。

十、(結案報告之繳交)

申請機構應於學術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及經費結報前，於本部網頁線上系統繳交演講或技術指導之報告書，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一)訪問演講或技術指導等經過及內容摘要。

(二)檢討及建議。

十一、(經費結報及請款)

申請機構應於學術活動結束一個月內檢附收據、收支報告表、核定公文，備函向本部辦理經費結報歸墊，逾期未辦理者，須自行負擔費用。

十二、(支用單據之處理、保存及查核)

申請機構對補助款項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按補助編號順序，整理審核裝訂成冊，依有關規定妥善存管備查，本部得派員或陪同審計人員前往實地查核，如發現未依規定妥善保存，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一)演講活動開始前，申請機構應將該項學術活動刊登於主要媒體之科技版通知給相關單位。



(二)本要點所需年度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部得依審議結果調減補助經費，並依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科技部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目的)</p> <p>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進國際科技及學術交流，<u>補助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u>邀請海外學者專家演講或指導科學技術或諮議科技政策，以引進科技新知，特訂定本要點。</p>	<p>一、(目的)</p> <p>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進國際科技及學術交流，邀請海外學者專家<u>來臺</u>演講或指導科學技術或諮議科技政策，以引進科技新知，特訂定本要點。</p>	<p>一、因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申請機構)而非個別之受邀請人，故新增補助對象之文字，以資明確。</p> <p>二、因應數位科技發展，海外專家學者毋須親自來臺，利用遠端方式、應用其他型態科技(如擴增實境、虛擬實境等)，整合虛實體驗以進行演講或工作指導，亦可達到補助意旨，爰刪除「來臺」文字。</p>
<p>二、(邀請對象)</p> <p><u>申請機構邀請對象</u>，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p>(一)諾貝爾獎得主(Nobel Prize)、唐獎得主(Tang Prize)、沃爾夫獎得主(Wolf Prize)、費爾茲獎得主(Fields Medals)或其他相當資格之國際獎項得主。</p> <p>(二)國家院士級學者或相當院士等級之國際知名學者。</p> <p>(三)學術研究機構或相關領域之學者</p>	<p>二、(邀請對象)</p> <p>依本要點補助之受邀請人，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p>(一)諾貝爾獎得主(Nobel Prize)、唐獎得主(Tang Prize)、沃爾夫獎得主(Wolf Prize)、費爾茲獎得主(Fields Medals)或其他相當資格之國際獎項得主。</p> <p>(二)國家院士級學者或相當院士等級之國際知名學者。</p> <p>(三)學術研究機構或相關領域之學者</p>	<p>一、序文「依本要點補助之受邀請人」修正為「申請機構邀請對象」，理由同修正前點說明一。</p> <p>二、第一款至第三款未修正。</p>



專家。	專家。	
<p>三、(申請範圍)</p> <p>申請補助範圍如下：</p> <p>(一)研討會或研習會之主講。</p> <p>(二)學術研究機構學術演講。</p> <p>(三)短期協助進行中之研究計畫或提供科學技術指導(如指導實驗及技術或協助實驗設備建立等)。</p> <p>(四)研究計畫之諮詢。</p> <p>(五)本部基於政策性需要或配合施政重點邀請之諮詢。</p>	<p>三、(申請範圍)</p> <p>申請補助範圍如下：</p> <p>(一)研討會或研習會之主講。</p> <p>(二)學術研究機構學術演講。</p> <p>(三)短期協助進行中之研究計畫或提供科學技術指導(如指導實驗及技術或協助實驗設備建立等)。</p> <p>(四)研究計畫之諮詢。</p> <p>(五)本部基於政策性需要或配合施政重點邀請之諮詢。</p>	<p>本點未修正。</p>
<p>四、(申請機構與作業程序)</p> <p>申請機構及作業程序如下：</p> <p>(一)申請機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經本部認可之學術研究機構。</p> <p>(二)申請作業程序：</p> <p>1、符合前款資格之申請機構得自行提出申請或由本部基於政策性需要或配合施政重點，函洽申請機構提出申請。</p> <p>2、<u>申請機構應於申請之補助期間起始日六星期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u></p> <p>3、申請補助時，應</p>	<p>四、(申請機構與作業程序)</p> <p>申請機構及作業程序如下：</p> <p>(一)申請機構：公私立大專院校或經本部認可之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受補助機構)。</p> <p>(二)申請作業程序：</p> <p>1、符合前款資格之申請機構得自行提出申請或由本部基於政策性需要或配合施政重點，函洽申請機構提出申請。</p> <p>2、應於<u>受邀請人抵臺六星期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u></p> <p>3、申請補助時，應</p>	<p>一、修正第一款，配合第一點及第二點修正，受補助機構均統一用語為申請機構，爰刪除「以下簡稱受補助機構」文字。</p> <p>二、第二款第二目將「受邀請人抵臺」修正為「申請機構應於申請之補助期間起始日」，理由同修正第一點說明二。</p> <p>三、第二款第三目「受邀請人」修正為「邀請對象」，理由同修正第二點說明一；「申請國際合作人員來臺訪問資料表」，刪除「來臺」二字，理由同修正第一點說明二。</p> <p>三、第二款第一目未修正。</p>



<p>於本部網站線上製作申請文件，並輸入申請國際合作人員訪問資料表、<u>邀請對象</u>個人履歷 (Curriculum Vitae)及著作目錄後，再上傳<u>邀請對象</u>個人著作目錄。</p>	<p>於本部網站線上製作申請文件，並輸入申請國際合作人員<u>來臺</u>訪問資料表、受邀請人個人履歷 (Curriculum Vitae)及著作目錄後，再上傳受邀請人個人著作目錄。</p>	
<p>五、(補助基準) <u>補助項目及額度</u>，依<u>實際來臺或數位方式</u>辦理，分別如下： <u>(一)邀請對象實際來臺</u>補助項目、額度如下： <u>1、日支酬金額度：</u> <u>(1)邀請對象</u>之日支酬金，以本部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日支酬金支給基準表為核給上限。 <u>(2)申請機構</u>應依稅法規定扣繳<u>邀請對象</u>之所得稅。 <u>2、往返機票費：</u> 由國外來訪地點至臺灣最直接航程之往返機票費用。以本部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機票費補助金額表所定為核給上</p>	<p>五、(補助基準) <u>補助項目、額度及期限</u>如下： <u>(一)日支酬金額度及補助期限：</u> <u>1、受邀請人</u>之日支酬金，以本部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日支酬金支給基準表為核給上限。 <u>2、補助期間</u>以七日內為原則，因特殊需要，最多以一個月為限。 <u>3、受補助機構</u>應依稅法規定扣繳受邀請人之所得稅。 <u>(二)往返機票費：</u> 由國外來訪地點至臺灣最直接航程之往返機票費用。以本部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機票費補助金額表所定為核給上限，<u>覈實報銷</u>。 <u>1、諾貝爾獎</u>得主</p>	<p>一、為按實際來臺或採數位辦理方式分類得申請補助項目，爰修正現行規定序文；現行各款目移列為第一款，明定邀請對象實際來臺補助項目、額度。修正情形說明如下： (一)現行規定第一款移列為修正規定第一目並刪除「及補助期限」等文字。 (二)現行規定第一目移列修正規定第一目第一小目，並將「受邀請人」修正為「邀請對象」。 (三)現行規定第二目移列修正規定第四款，內容未修正。 (四)現行規定第三目移列為第一目第二小目，並將「受補助機構」修正為「申請機構」及「受邀請人」修正為「邀請對象」。 (五)現行規定第二款移列為修正規定第二目，並將「覈實報銷」修正為「覈實報支」；第一目至第三目移列為修正規定第二目</p>





限，覈實報支。

(1)諾貝爾獎得主 (Nobel Prize)、唐獎得主(Tang Prize)、沃爾夫獎得主 (Wolf Prize)、費爾茲獎得主 (Fields Medals)或其他相當資格之國際獎項得主：除補助本人機票費外，本部得依申請，斟酌情形另補助其隨行家屬機票費。

(2)國家院士級學者或相當院士等級之國際知名學者：補助本人機票費。

(3)學術研究機構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補助本人機票費。

(4)邀請對象為重度身心障礙者，得申請一名隨行看護人員之往返機票費。

(二)以數位方式辦理邀請訪問補助項目如下：

1、邀請對象未能來臺但以視訊或其他數位科技進行

(Nobel Prize)、唐獎得主 (Tang Prize)、沃爾夫獎得主 (Wolf Prize)、費爾茲獎得主 (Fields Medals)或其他相當資格之國際獎項得主：除補助本人機票費外，本部得依申請，斟酌情形另補助其隨行家屬機票費。

2、國家院士級學者或相當院士等級之國際知名學者：補助本人機票費。

3、學術研究機構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補助本人機票費。

(三)受邀請人為重度殘障者，得申請一名隨行看護人員之往返機票費。

(四)受補助機構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計收之補充保費，得於辦理經費結報時，一併依相關規定檢據核實結報。

第一小目至第三小目，內容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款，明確規範邀請對象未實際來臺，以視訊或其他數位科技進行，核給申請機構補助之項目及規範編列補助經費應遵循之規定。修正情形說明如下：

(一)新增第一目，邀請對象未能來臺但以視訊或其他數位科技「進行演講」或「指導科學技術」或「諮議科技政策」，應由申請機構與邀請對象約定其工作範圍及內容，並依實際工作性質、執行方式及事實認定，按行政院所訂出席費、稿費及講座鐘點費等支給規定核給報酬，其中若有演講事實，申請機構得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附則四及附則七之規定，衡酌講座相關條件，自行訂定鐘點費支給規定核給。

(二)新增第二目，明定補助項目之限制條件。

三、現行規定第三款移列修正規定第一款第二目第四小目，並將「受邀請人」修正為「邀請對象」。

四、現行規定第四款移列修正規定第三款，並將「受補助機構」修正為「申請機構」、「核實結報」修正為「覈實列支」。





<p><u>演講或技術指導等，申請機構得依實際需要申請演講、指導或諮議等費用，並依行政院所定出席費、稿費及講座鐘點費等支給規定編列。</u></p> <p><u>2、補助項目以原計畫申請書所提費用項目為限，申請機構得於本部核定之總金額內調配使用覈實列支，惟不得用於購置設備、國內講員及其他非關本補助範圍之支出。</u></p> <p><u>(三)申請機構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計收之補充保費，得依相關規定檢據覈實列支。</u></p> <p><u>(四)補助期間以七日內為原則，因特殊需要，最多以一個月為限。</u></p>		
<p>六、(補助期間之義務) <u>邀請對象實際來臺者，應於在臺期間至少提供二次公開演講。</u></p>	<p>六、(補助期間之義務) 受邀請人在臺期間應至少提供二次公開演講。</p>	<p>「受邀請人」修正為「邀請對象實際來臺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七、(補助原則) 補助原則如下： (一)受邀請人除諾貝爾獎得主(Nobel</p>	<p>一、<u>本點刪除。</u> 二、依實際作業以邀請對象條件，作為是否補助之考量，並非以是否順道訪問，且機票</p>





	<p>Prize)、唐獎得主 (Tang Prize)、沃爾夫獎得主(Wolf Prize)、費爾茲獎得主 (Fields Medals)或其他相當資格之國際獎項得主外，優先考量順道訪問者，機票費以實際旅程核計。</p> <p>(二)本部審查補助申請時，衡酌本部政策性需要或施政重點，於限定補助名額內從嚴審查，並考慮學門均衡，顧及冷僻之學門，避免集中補助少數熱門學科或少數機構。</p>	<p>費以本要點機票費費金額表為核給上限，覈實報支，刪除現行規定第一款。</p> <p>三、現行規定第二款移列為修正規定第七點第七款，前段文字已敘明審查補助時應考量顧及各學門均衡發展，故刪除後段「並考慮學門均衡，顧及冷僻之學門，避免集中補助少數熱門學科或少數機構」。</p>
<p>七、(審核基準)</p> <p>審核基準如下</p> <p>(一)邀請對象之學術地位經驗與過去五年內學術著作發表之貢獻。</p> <p>(二)申請機構與國內對邀請對象是否確有急切性之需要及預期之效益。</p> <p>(三)補助期間活動行程安排與經費申請之合理性。</p> <p>(四)演講或科學技術指導等之題旨是否符合本部學門</p>	<p>八、(審核基準)</p> <p>審核基準如下：</p> <p>(一)受邀請人之學術地位經驗與過去五年內學術著作發表之貢獻。</p> <p>(二)受補助機構與國內對受邀請人是否確有急切性之需要及預期之效益。</p> <p>(三)在臺期間活動行程安排與經費申請之合理性，申請來台七日以上之從事交流必要性</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第一款之「受邀請人」修正為「邀請對象」。</p> <p>三、第二款之「受補助機構」修正為「申請機構」、「受邀請人」修正為「邀請對象」。</p> <p>四、第三款之「在臺期間」修正為「補助期間」，同款後段之「申請來台七日……」，配合修正規定第五點第四款，爰移列為修正規定第六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現行規定第七點第二款為規範審查補助時，應顧及領域衡平，爰移列為第七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規劃重點方向。</p> <p>(五)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過去獲得榮譽事蹟、著作或發明等具體成果事項。</p> <p>(六)申請來臺七日以上<u>一個月以下之特殊需要</u>。</p> <p>(七)<u>本部審查補助申請時，衡酌本部政策性需要或施政重點，於限定補助名額內從嚴審查，並考慮學門均衡。</u></p>	<p><u>及預期效益。</u></p> <p>(四)演講或科學技術指導等之題旨是否符合本部學門規劃重點方向。</p> <p>(五)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過去獲得榮譽事蹟、著作或發明等具體成果事項。</p>	<p>四、第四款及第五款未修正。</p>
<p><u>八、(審查及核定作業)</u></p> <p>申請案自收件後，<u>本部於二個月內依審核基準審畢；必要時，得予延長。通過後核定補助並將審查結果函復申請機構。</u></p>	<p><u>九、(審查作業)</u></p> <p>申請案自收件後，於二個月內依審核基準審畢；必要時，<u>得諮詢學門召集人意見，經相關司長核定後函知受補助機構。</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參酌本部相關補助作業要點，刪除現行規定後段文字，並新增核定及通知申請機構審查結果等作業程序之規定。</p>
<p><u>九、(獲補助案件之變更程序)</u></p> <p>(一)獲補助案件非經申請機構報經本部核准，不得任意變更。</p> <p>(二)申請機構應於本部網站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線上申請變更，並經審核通過相關文件後，繳交送出至本部，經本部同意變更始完成變更程序，除註銷申請</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明定獲補助案件之變更程序。</p>

<p>外，應於變更事由發生前提出申請。</p>		
<p>十、(結案報告之繳交) <u>申請機構</u>應於學術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及經費結報前，於本部網頁線上系統繳交演講或技術指導之報告書，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一)訪問演講或技術指導等經過及內容摘要。 (二)檢討及建議。</p>	<p>十、(結案報告之繳交) 受補助機構應於學術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及經費結報前，於本部網頁線上系統繳交演講或技術指導之報告書，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一)訪問演講或技術指導等經過及內容摘要。 (二)檢討及建議。</p>	<p>「受補助機構」修正為「申請機構」，理由同修正第一點說明一。</p>
<p>十一、(經費結報及請款) <u>申請機構</u>應於學術活動結束一個月內檢附<u>收據、收支報告表、核定公文</u>，<u>備函向本部辦理經費結報歸墊</u>，逾期未辦理者，<u>須自行負擔費用</u>。</p>	<p>十一、(經費結報及請款) <u>經費之結報及撥付：</u> (一)<u>檢附單據：</u> 1、<u>日支酬金：</u> <u>受邀請人簽名領據，並由受補助機構依我國稅法代扣繳其所得稅；另受補助機構或國內接待單位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繳交之補充保費，得檢附相關單據結報。</u> 2、<u>機票費：</u>應<u>檢附足資證明支付事實之收據、發票或相關書面文件。</u></p>	<p>一、基於第五點補助基準已訂有補助項目之相關規範，並參酌本部補助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等其他作業要點，爰刪除現行第一款逐目列示日支酬金、機票費等各項單據要件。 二、依據行政院一百十年五月十日院授主預字第一一〇〇一〇一二三七號函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補(捐)助對象執行經費之支用單據非屬機關之原始憑證，無須以優先檢附支用單據為原則，經衡酌本業務性質，將依上開注意事項第四點第四款第二目規定，由申請機構檢附收支清單結報，並妥善保存各</p>



(二)結報程序：

- 1、受補助機構
為專題研究
計畫原始憑
證就地查核
之單位：每月
十日或每季
結束當月十
日前將上月
(季)該機構
已執行完畢
之邀請國際
科技人士短
期訪問案，依
據本部核定
函，檢附前款
各項單據，按
本部補助編
號順序，整理
審核裝訂成
冊，專卷存
查。並將彙整
完畢之報告
表經首長及
有關人員審
核蓋章後併
同受補助機
構之領據，函
送本部歸
墊。本部得依
據補助經費
原始憑證就
地查核要點
之規定，派員
或陪同審計
人員前往實
地查核。
- 2、受補助機構

項支用單據之方式辦理結報作業，爰修正第二款第一目，並刪除同款第二目。修正情形說明如下：

- (一)「受補助機構」修正為「申請機構」。
- (二)依據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將「領據」修正為「收據」。
- (三)考量收據及收支報告格式本有相關人員須核章欄位，刪除「並將...報告表經首長及有關人員審核蓋章後併同受補助機構之領據...」等文字。
- (四)配合第十點，修正受補助機構辦理結報期限，並依本部預算執行原則，跨年度未執行完成之經費不予保留，爰增訂未能如期辦理經費結報須自行負擔費用之處置措施。
- (五)單據查核程序移列至第十二點規定。



	<p><u>非屬專題研究計畫原始憑證就地查核之單位：前款各項單據及本部核定函，經該機構首長及有關人員審核蓋章後，送本部核銷歸墊。</u></p>	
<p>十二、(支用單據之處理、保存及查核) 申請機構對補助款項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按補助編號順序，整理審核裝訂成冊，依有關規定妥善存管備查，本部得派員或陪同審計人員前往實地查核，如發現未依規定妥善保存，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p>		<p>一、<u>本點新增。</u> 二、依據行政院一百十年五月十日院授主預字第一一〇〇一〇一二三七號函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五款規定，明定申請機構落實單據存管之規範。</p>
<p>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一)演講活動開始前，申請機構應將該項學術活動刊登於主要媒體之科技版通知給相關單位。 (二)本要點所需年度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p>	<p>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演講活動開始前，受補助機構應將該項學術活動刊登於主要媒體之科技版通知給相關單位。</p>	<p>一、點次變更。 二、第一款之「受補助機構」修正為「申請機構」。 三、增訂第二款，以明確賦予本部預算之執行能因應立法院審議結果彈性調整之依據，並參酌本部相關作業要點，明定依預算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辦</p>



<p><u>過或經部分刪減，本部得依審議結果調減補助經費，並依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u></p>		<p>理。</p>
<p>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一、<u>本點新增。</u> 二、增訂未盡事宜之處理原則。</p>

